

证券代码:603829 证券简称:洛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3年8月11日通过会议、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独立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谈行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推进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日前六个月内已投入及未来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500.00万元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中扣减,扣减完成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49,015.12万元调整为不超过48,515.12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的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总额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的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总额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的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总额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等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的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总额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29 证券简称:洛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8月14日,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3年8月11日通过会议、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正平女士召集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推进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日前六个月内已投入及未来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500.00万元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中扣减,扣减完成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49,015.12万元调整为不超过48,515.12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的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总额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的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总额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2

###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深圳分行”)在深圳市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因开具履约保函、承兑汇票需要,公司为宁波银行深圳分行与全资子公司海南能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能人”)签订的授信业务合同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等值人民币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2日和2023年5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在日常经营事项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4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包括但不限于融资业务(用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押汇、远期外汇等)担保、向供应商申请开票账期的担保、项目履约担保等),其中海南能人的担保额度预计为公司55,0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审议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海南能人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5月14日  
(3)注册地点:海南省海口市保税区海口综合保税区联检大楼四楼A133-137室  
(4)法定代表人:韩时正  
(5)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工业互联网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设备销售;5G通信技术服务;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信息技术系统集成;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网络技术服务;网络设备销售;网络设备维护;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通用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股权结构及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海南能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项目	2022年末(未经审计)	2023年3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169,940.36	25,943,160.05
负债总额	6,047,958.80	22,705,564.81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6,047,958.80	22,705,564.81
银行借款总额	0	0
或有事项金额	0	0

鉴于公司向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的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总额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的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总额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等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的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总额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29 证券简称:洛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

###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证券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相关监管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决定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日前六个月内已投入及未来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500.00万元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中扣减,扣减完成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48,515.12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于前次募集资金总额调减事宜,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为便于投资者查阅,现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涉及的主要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文件	章节	主要修订内容	修订情况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规模	将“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9,015.12万元(含49,015.12万元)”修订为“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8,515.12万元(含48,515.12万元)”。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将拟补充流动资金金额调减为13,800.00万元,将本次募集资金总额调减为不超过48,515.12万元。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按照调整后的募集资金规模和拟调整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二)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将拟补充流动资金金额调减为13,800.00万元,将本次募集资金总额调减为不超过48,515.12万元。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按照调整后的募集资金规模和拟调整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二)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将拟补充流动资金金额调减为13,800.00万元,将本次募集资金总额调减为不超过48,515.12万元。

根据公司2023年3月2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修订相关议案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29 证券简称:洛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大提示:关于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洛凯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防范投资风险。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在《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现将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资金使用效益等)的影响,不考虑募集资金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及可转换利息费用的影响。  
3.假设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于2023年12月底完成发行,且分别假设2024年6月30日全部转股(即转股率为100%)且转股时一次性全部转股)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即转股率为0%)两种情形。前述发行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最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送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二、假设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总额上限48,515.12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投资者应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三、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60,000,000股,假设除上述本次可转债转股外,暂不考虑如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股权激励、分红等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产生影响的行为。  
四、假设本次发行的转股价格为15.57元/股(该价格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召开日,即2023年8月14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均与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值),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预测或承诺。最终的实际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假设本次可转债发行后转股股数为转股数量乘以1,159,357股,转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191,159,357股(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产生的变化)。

五、公司净利润假设:2022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536.0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492.55万元。假设2023年度、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的增长存在三种情况:(a)较上年度增长20%;(b)较上年度增长10%;(c)与上年度持平。  
上述增长率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操作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六、假设不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不考虑公司未来年度利润分配政策的影响。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期末总股本(亿股)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91.159357	191.159357
假设情形1: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增长20%;2024年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3年度增长20%	7,536.01	7,536.01	9,043.21	10,851.85	10,851.85	10,851.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36.01	7,536.01	9,043.21	10,851.85	10,851.85	10,851.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92.55	6,492.55	7,791.06	9,349.27	9,349.27	9,349.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7	0.57	0.68	0.62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1	0.49	0.58	0.53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7	0.57	0.57	0.57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1	0.49	0.49	0.49	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8%	10.19%	11.10%	8.89%	8.89%	8.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2%	8.78%	9.56%	7.66%	7.66%	7.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36.01	8,289.61	9,118.57	9,118.57	9,118.57	9,118.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92.55	7,141.81	7,855.99	7,855.99	7,855.99	7,855.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52	0.57	0.52	0.52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5	0.49	0.48	0.48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52	0.48	0.45	0.45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5	0.41	0.41	0.41	0.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8%	9.38%	9.34%	7.57%	7.57%	7.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2%	8.08%	8.03%	6.53%	6.53%	6.53%
假设情形3: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增长10%;2024年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3年度增长10%	7,536.01	7,536.01	7,536.01	7,536.01	7,536.01	7,536.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36.01	7,536.01	7,536.01	7,536.01	7,536.01	7,536.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92.55	6,492.55	6,492.55	6,492.55	6,492.55	6,492.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7	0.47	0.47	0.47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1	0.41	0.41	0.41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7	0.39	0.39	0.39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1	0.41	0.41	0.41	0.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8%	8.56%	7.71%	6.34%	6.34%	6.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2%	7.38%	6.64%	5.46%	5.46%	5.46%

注1: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注2: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司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测算。  
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能够有效利用募集资金,提升公司运营能力,提高公司长期盈利能力。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期间股东回报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支付的可转债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如果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务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投资者持有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影响。

另外,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转股对公司现有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ST正邦 公告编号:2023-132

###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邦转债”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1.最后转股日:2023年8月18日(星期五)  
2023年8月7日至2023年8月18日收市前,持有“正邦转债”的投资者仍可不再享有转股的权利。  
2.2023年8月1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正邦转债”持有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行使债权申报,债权类型为无财产担保普通债权。根据《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中“普通债权清偿方案”,每家持有“正邦转债”的债权人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以现金形式全额清偿,抵偿价格为11元/股;债权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以上的(含2000万元)的,超过10万元的部分,以正邦科技转股股票清偿,每100元普通债权可获得约8至9.09股转股股票,抵偿价格为11元/股;债权总额为2000万元以上的,超过10万元的部分,以信托受益权清偿,每100元普通债权可获得约1份信托受益权份额(每1份信托受益权份额对应清偿价值以经评估价值为准)及相应转股股票,每股票抵偿价格为11元/股至12.5元/股。因公司重整债权申报截止日为2023年9月18日,正邦转债最后转股日为8月18日,《重整计划草案》项下普通债权清偿方案,信托受益权清偿价值以及正邦转债等有关事项存在变动可能,最终普通债权每100元可分得转股股数及信托受益权份额(若有)将根据届时情况进行重新计算。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发布的《重整计划草案》。投资者如未及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重整计划草案》尚未经过出资人组会议以及债权人会议审议及表决通过,亦未获得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果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可能会面临破产重整的风险,“正邦转债”在相关程序中的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5月5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如公司于2023年度出现《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7月15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上市规则》第9.4.17条规定的“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自设立以来一直十分注重研发投入的设计投入,将提升研发实力作为培养公司核心竞争力之关键。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具备健全的研发组织架构和研发体系。公司建立了以“洛凯研究院”“洛凯